青浦区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决策部署及《青浦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引领，打造长三角制造新高地”主线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青浦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与使用范围

第一条 总体目标

按照“强创新、重特色、筑品牌、构集群”要求，抢抓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和青浦区长三角数字干线加快建设机遇，扎实推进全区先进制造业数字化、品牌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有效提升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卓越品牌和优质企业，力争形成若干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百亿级新兴产业平台，着力构建“3+5+2”制造业发展格局，努力成为“上海制造”品牌的重要承载区，有力支撑青浦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由区财政每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提升经营能力，做大做强做优。

第三条 适用对象

以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主，其他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扶持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1. 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示范应用

（1）支持培育标杆示范项目

对获评区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扶持，获评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扶持，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扶持，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的给予 500 万元扶持。单个企业每上一个台阶扶持一次、晋档补差。（区经委）

（2）支持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诊断

支持服务商为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并出具诊断报告，对符合要求的诊断报告给予服务商 2 万元/家扶持，对参照诊断报告实施投入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扶持。。（区经委）

（3）支持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

1）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扶持采用资助补贴方式。对于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贯标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区科委）

2）支持企业开展DCMM贯标。首次通过DCMM认证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一次性资助。（区科委）

（4）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支持面向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通过人机互动、设备互联、数据流通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制造能力精准交易的项目，经评审公示通过后，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科委）

2）支持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从单项应用向综合集成跨越，建设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实现企业内部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项目，经评审公示通过后，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区科委）

2. 加快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

支持本区产业园区通过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现传统产业整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标杆园区，对于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的，由区财政安排给予市级部门资助金额的30%配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区科委）

第五条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

（1）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

1）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投入达到300万元的单个技改项目，给予经核定项目总投入8%的资金支持；对属于战新行业的技改项目，给予12%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市级技改项目，按1：0.5给予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区经委）

2）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融资租赁合同超过300万的，按照融资租赁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6%、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最高资助3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区经委）

（2）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关键环节配套

1）对获得国家、市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JMRH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工业强基专项、首轮流片专项等产业化项目，区财政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区经委）

2）对获得国家、市支持的工业互联网专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化项目，区财政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区经委）

（3）支持承担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1)对获得立项的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 1:1 匹配。对获得立项的市启明星项目、市优秀技术带头人项目、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 1:0.5 匹配。（区科委）

2）对承担国家或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牵头单位，国家级项目区财政给予 1:1 匹配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项目区财政给予 1:0.5 匹配扶持,单个项目不超过300 万元。对承担区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50%（区科委）

3）对批准立项的区科研专项项目和区产学研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对科技发展基金(农业类、社会发展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一般项目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重大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委）

4.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1）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1）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院士工作站（服务中心）和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扶持;经市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估（两年一次），获评估优秀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15 万和 12 万元扶持,获评估合格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8 万元扶持。（区科

委）

2）经认定为区级、市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20万元、6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扶持；经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万元扶持，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扶持，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扶持。（区经委）

3）对经国家科技部认定（评估通过）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50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经市科委认定（评估通过）的市重点实验室，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经市科委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区财政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配套扶持。对认定为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扶持。（区科委）

4）对获得市、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6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按就高原则差额补足。（区经委）

5）对批准立项的区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区科委）

（2）强化技术创新发展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认定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给予扶持，区财政给予市级扶持资金1:1的配套资金，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区经委、区科委）

5.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

（1）支持资助和维持

1）国外专利资助。对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按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予以资助，一个国家（地区）最高资助1万元/件。同一件专利在本市仅享受一次性资助，不得重复。（区市场监管局）

2）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对申请日起满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自届满10年之日起可提出资助申请，自申请提出的当年起给予每年每件2000元资助，不溯及往年。（区市场监管局）

（2）支持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1）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单位，按1:0.5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区市场监管局）

2）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认定的机构，按1:0.5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区市场监管局）

3）对获国家级、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按1:1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区市场监管局）

4）对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的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资助；对培育验收通过、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5）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创建和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的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6）对被评为青浦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企事业单位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30万元的资助，每年认定青浦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企事业单位分别不超过10家和5家。（区市场监管局）

（3）支持争创各级政府荣誉

1）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外观设计金奖）项目每项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外观设计银奖）项目每项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每项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2）对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创造、保护、运用）获奖单位，每家获奖单位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专利项目类奖项，每家获奖单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3）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5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4）支持保险和管理体系认证

1)对参加专利和商标保险的企业，按已缴纳保险费用的50%予以资助，投保期限不超过1年，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2）对初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认证发生

费用的60%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认证资助，对三年后再次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发生费用的80%、不超过2万元的认证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5）支持知识产权托管

鼓励知识产权托管。对获批上海市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单位，按1:0.5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批青浦区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单位，每家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6）支持质押融资

对以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取得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的单位，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50%的补贴。贴息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同一单位当年度获得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仅补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部分。（区市场监管局）

（7）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

1）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注册的，以国际局核发的注册证上载明的被指定缔约国的累计数量为标准，给予每件5000元的扶持；每延伸1个国家或地区给予2000元扶持；同一单位当年度累计扶持不超过1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2）对新获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3）对开展市级以上商标品牌建设项目的单位，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扶持资金给予1:1配套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4）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保护的自主品牌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8）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对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维权保护项目，按1:0.5比例给予一次性区级资金匹配。（区市场监管局）

2）鼓励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维权。对通过法律手段依法维护知识产权并胜诉的权利人，依申请，对其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调解法律服务费等，按核定后费用总支出额的50%予以补助，同一企业当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知识产权诉讼维权的，维权成功后经核定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单件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3）对本区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开展公益性纠纷调解工作的，经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知识产权局等委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涉及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获得委托机构认可成功结案的，依申请，每件给予2000元的后补贴费用，每个调解组织每年补贴不超过5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9）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成效

1）支持评议导航。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评议、导航项目，在验收通过后，按1:0.5比例给予一次性区级资金匹配。同一企业当年资助不超过2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2）支持转化运用。对符合本区产业导向、技术领先的专利许可与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并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或《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的，可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额的2%给予许可、转让人资助，同一许可、转让人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3）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对获得区知识产权局认定并验收通过的青浦区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5个项目。（区市场监管局）

4）支持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建设。对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在验收通过后，按1:0.5比例给予一次性区级资金匹配。（区市场监管局）

6. 科技创新券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资助的本区企业和创业团队，采取市区联动、事后补贴的办法，按照市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企业、创业团队实际发生费用的1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区科委）

7. 科学技术奖

对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得国家或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承担单位，或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市科技功臣奖和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个人，按授奖单位扶持资金给予 1:1 匹配。（区科委）

第六条 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

8. 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1）专精特新梯度培育

对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差额补足不重复”的原则分别给予3万元、15万元、50万元一次性扶持。经复核或再次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3万元扶持（区经委）

（2）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

对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50万一次性扶持；对单项冠军产品，每项产品给予15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100万一次性扶持；对单项冠军产品，每项产品给予30万元一次性扶持。（区经委）

（3）“升规”“入规”扶持

1）对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入库、有生产活动的服务业企业首次转至规上工业企业库，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立子公司，首次进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等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区经委）

2）对2021年以来，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等不同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扶持。（区经委）

（4）扩大规模扶持

1）对已入库规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给予扶持，当年度规上工业产值总量不足1亿元，同比增幅超过50%的，予以5万元资金支持。（区经委）

2）年度规上产值总量超过1亿元，按照其增长程度分别给予扶持：规上产值增量超过1亿元或同比增幅达到70%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增量超过2亿元或同比增幅超过100%的，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区经委）

（5）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

支持“新入统”，对当年入统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新入库制造业投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3万元。支持“快投资”，对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入统投资占计划总投资50%以上的，对于超出计划总投资50%部分，给予5%的一次性扶持，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上述扶持政策之间不可重复享受，与技改等其他产业政策可重复享受。（区经委）

（6）增产扩规贴息

聚焦青浦制造业企业，由在青相关银行提供50亿元“青浦制造业发展融资额度”（贷款发放利率为当期LPR至少减20个基点）。对在额度内发放的贷款，新建企业总投资超过5000万，且一年内实际入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计划总投资50%以上；或存量企业用于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向；或属于战略性新兴行业，且上年度产值增速在2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贷款比例不高于50%: 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每年其贷款利息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区经委）

9. 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资质认定

（1）高新技术企业

对2022年度起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5万元资助；对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满后，首次重新认定通过的给予一次性25万元资助；对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定通过的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符合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扶持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张江相关政策给予认定后一次性资助。（区科委）

（2）科技小巨人企业

对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以1:1匹配；对认定的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的资助。（区科委）

10. 支持企业上市及挂牌

（1）企业股改

对营收超过1亿元的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两年内给予10万元补助。（区经委）

（2）企业上市

对在境内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以企业上市第三个交易日收

盘后的市值为依据，市值在20亿元（含）以下、20亿元~100亿元（含）、10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资金支持。（区经委）

11.支持服务机构做专做精

对首次在市经信委开展的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中获得合格及以上评价的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同一机构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按就高原则差额补足。（区经委）

12.支持发展服务型制造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区经委）

第七条 打造制造业质量品牌

13.自主品牌建设

（1）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评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0万、80万元。对成功创建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评估后，分别给予牵头承建单位、链主型企业30万元资助。支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对获评国家级、市级、区级试点并通过验收评估的单位分别给予80万元、60万

元、30 万元的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2）对首次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有效期满复评成功的，每次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3）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扶持。对获得上海市企业质量管理领域数字化转型“十佳案例”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支持。对获得“苏浙皖赣沪”相关品牌、质量先进等荣誉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4）对首次获得节能产品认证、森林认证等项目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扶持；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一级（关口）、二级和三级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联网的，按获市级改造费用 1:1 予以补贴。对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等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或服务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扶持；对首次参加“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活动，取得成效并获得认证的组织，给予 1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获得实验室认可的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对获批筹建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0 万元；验收通过后，再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10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5）对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扶持 100 万元；对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机构，给予扶持 80 万元。对获

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扶持60万元；对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机构，给予扶持50万元。对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按区级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14. 标准体系建设

（1）标准制修订

1）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其中，制定项目顶格扶持，修订项目50%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2）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其中，制定项目顶格扶持，修订项目50%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3）对主导示范区统一地方标准制定（含现有地方标准互认转化）的单位或组织，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参与示范区统一地方标准制定(含现有地方标准互认转化)的单位或组织，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4）对主导示范区协同团体标准制定（示范区执委会采信确定或委托制定）的单位或组织，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

参与示范区协同团体标准制定(示范区执委会采信确定或委托制定）的单位或组织，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5）对主导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团体标准被本市、本区政府部门采信，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每社团每年累计扶持不超过5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注：2）和3）不重复扶持，4）和5）不重复扶持。主导为排名首位，参与为排名2-3位。

（2）“上海标准”

对于认定为“上海标准”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一次性扶持3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3）示范试点

1）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一次性扶持3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2）对获得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4）标准化组织

对承担国际、国家、上海市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1）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

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2）对承担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3）对承担上海市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的单位或组织，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5）标准创新贡献奖

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获得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扶持。（区市场监管局）

（6）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

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建设单位，给予60万元一次性资助。对市级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建设单位，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助。（区市场监管局）

15. 国内市场开拓

企业参加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展览会，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按实际展位费所开具发票对应税后金额给予展位费50%的扶持，单个展会最高限额2万元，单户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3个

展会。（区经委）

第八条 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16.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对获评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园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50万元；对获评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对获评零碳标杆工厂、零碳创建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60万元、30万元。对获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同一企业获不同称号的可重复享受扶持资金。。（区经委）

17. 清洁生产

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区经委）

18. 循环经济

（1）对国家或市重点支持、要求地方配套的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国家或市要求，给予相应支持。（区发改委）

（2）对项目投资额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利用产业用地建设工业、城建、生活领域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经认定具有示范意义的，最高给予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5%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

过200万元。（区发改委）

（3）对本区范围内新建400千瓦以上（含400千瓦）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并网并稳定运行半年后，视装机规模和发电效率情况最高给予400元/千瓦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创建零碳示范试点项目视装机规模和发电效率情况最高给予600元/千瓦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区发改委）

19.产业结构调整

（1）市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贯彻落实《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持青浦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所在镇以划定的实施“二转二”产业更新的重点区域优先申报市级重点区域调整项目，对于获得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区经委）

（2）引进优质开发主体盘活提升发展资金。位于划定的实施“二转二”产业更新的重点区域内，以资产转让、股权变更等方式引进优质开发主体，按照《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经认定为园区平台或领军企业，给予用于建设工业厂房的贷款实际发生额年化2%贴息补助，连续补贴三年，贴息不超过15万元/亩。（区经委）

第九条 加快制造业集群化发展

20.特色产业园区争创建

对获得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

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扶持。对特色产业园区给予创建认定、运营和数字化赋能等发展扶持，具体参照《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执行。（区经委）

21.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对于北斗导航、民用航空、人工智能、氢能及燃料电池、实地型集成电路制造业和设计研发领域企业，以及授牌园区内的新材料及数字物流装备的实地型研发制造企业，可享受本条（1）（2）（3）款。

（1）开办资助

对成立三年以内，且运营一年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开办扶持。（区经委）

（2）租金、购建房资助

对新设立或者迁入青浦区的企业，租赁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区经委）

（3）规模化发展

对自2021年以来，产值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

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每上一个台阶扶持一次、晋档补差。（区经委）

（4）民用航空

根据企业持商照飞行员数量向企业提供专项扶持，按每名飞行员每年2万元标准计算，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经委）

（5）北斗导航

对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等空间信息领域落地青浦的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区财政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区科委）

（6）人工智能

1）对获得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和人工智能应用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和6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区经委）

2）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购工业机器人（按国家最新标准定义执行），经专家认定，企业购置的工业机器人（购置金额不小于100万），以工业机器人购置额的15%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区经委）

（7）生物医药产业

对获得市级以上生物医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临床研究等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国家级项目给予1:1匹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级项目给予1:0.5匹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区科委）

（8）集成电路

1）支持 IP 购买，对企业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的，按照 IP 购买实际支付费用的 3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区经委）

2）支持测试验证，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 100 万元。（区经委）

3）支持首购首用，对区内企业首购首用本辖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主开发的芯片，按照采购金额的 10%一次性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区经委）

4）支持流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加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按照 MPW 直接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利用本辖区企业开展 MPW 的，按照 MPW 直接费用的 8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设计企业开展有利于促进本市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工艺产线应用的流片服务，对流片费给予 15%的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区经委）

5）支持产业链垂直整合，鼓励集成电路龙头骨干企业进行产业链垂直整合，支持其开展境内外非关联的并购重组，成功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超过 1000 万的按实际发生额 10%补贴，最高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区经委）

6）支持推广应用，对于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且单款芯片产品销售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的，按当年销售金额的10%给予扶持，单款芯片产品年度扶持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按照该设备或材料当年度销售金额的15%，一次性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区经委）

1）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及推动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化。支持我区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开展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参照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根据市级要求给予企业相应扶持。（区经委）

3）促进新业态发展。积极支持未纳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车型目录的车辆、燃料电池无人机、燃料电池电源等其他种类燃料电池系统和关键零部件在本区研发生产，对销售的燃料电池系统按照每kW给予一定扶持（主要关键零部件均不在本区生产的产品不享受补贴），2024年度按照800元/KW、2025-2026年度按照500元/KW、2027-2028按照300元/KW，每个企业同类产品扶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区经委）

4）加氢站建设扶持。对在我区建成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车用氢气）正式运营的加氢站按以下标准给予扶持（不超过核定的土建、设备购置和安装总投资额的30%），同时可享受国家、市相关政策支持，建成时间以完成安装调试及交工为准。（区建管委）

建设加氢站补贴标准（加氢压力≥35MPa）

加氢站类型	日加氢能力（公斤)	补贴标准（万元）		
		2023 建成	2024 建成	2025 建成
固定式加氢站	200≤Q＜500	50	40	40
	500≤Q＜1000	100	80	80
	Q≥1000	200	150	150

建设加氢站补贴标准（加氢压力≥70MPa）

加氢站类型	日加氢能力（公斤)	补贴标准（万元）		
		2023 建成	2024 建成	2025 建成
固定式加氢站	200≤Q＜500	100	80	80
	500≤Q＜1000	150	125	125
	Q≥1000	250	225	225

5）加氢站加氢补贴。氢气零售价格不超过35元/每公斤的，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车用氢气)并在我区正常运营的加氢站，按照年度氢气实际销售量，给予加氢站经营主体一定的扶持,同时科可享受国家、市相关政策支持。（区建管委）

加氢站加氢补贴标准

年度	补贴后销售价格（元/公斤）	补贴标准（元/公斤）
2023	P≤35	15
2024-2025	P≤35	10

6）示范运营补贴。对注册在本区的运营单位，在我区开展示范应用的，进行地方扶持。对实际应用的氢能船舶，给予每艘船年度扶持 10 万元；对实际应用的氢能公交车给予每辆车年度扶持 10 万元；对实际应用的燃料电池货车、工程车辆、通勤车辆、环卫车辆、场内车辆给予每辆车年度扶持 1 万元。（区经委）

7）社会组织扶持。对 2019 年及以后在我区设立或迁入的国家级、省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氢能领域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扶持。获得补贴的组织需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服务我区满 2 年、；累计帮助我区招商引资落户氢能企业 3 家及以上、每年开展氢能相关培训、会议、活动 2 次及以上。（区经委）

8）检测机构扶持。对 2019 年及以后在我区设立或迁入我区的检验检测机构给予一次性扶持，获得国家认证机构颁发资质证书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获得省或直辖市级认证机构颁发资质证书的给予 5 万元扶持。（区经委）

第十条 健全土地人才要素保障

22. 土地政策

鼓励工业企业提容增效。在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可行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和研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功能复合楼宇，形成集生产、研发、中试、展示、销售、配套一体的综合高效利用厂房。产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按需确定容积率、高度等规划参数，工业企业工业用地经批准提升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款。

23. 人才政策

相关人才政策参照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政策执行。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操作流程

各支持条款由各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并评审。

1. 申请。企业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两化融合评估报告以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书面申报，并在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者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http: //cyfz. shqp. gov. cn），同时进行网络申报。

2. 受理。街镇、区级公司负责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允许容缺受理。

3. 初审。街镇、区级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及网络批转，并将有关资料提交行业主管部门。

4.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征求意见、评审会议、邀请专家等方式进行评审。

5.公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在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或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6.审议。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7.监督。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对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8.有条件的扶持项目，可实行免申即享或简易流程，按照响应流程予以实施。

第十二条 不予安排使用本专项资金的情况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本专项资金:

（一）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时的近两年内（从上年度1月1日至查询日，下同），企业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二）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时，企业已被列入各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惩戒或“黑名单”;

（三）企业发生刑事犯罪案件的;

（四）企业发生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等事故致人员死亡的;

（五）企业发生造成生态、环境、公私财产遭受损失或者人

身伤亡的污染事故;

（六）企业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七）近两年内，企业受到同类行政处罚 3 次以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企业享受本实施办法相关扶持政策时，若同时可享受国家、市以及其他区级政策的，则在享受国家、市以及其他区级政策之后，按“差额补足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实施办法。对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匹配要求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 本实施办法中的各类财政扶持项目，有条件的，可试行“拨改投”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3. 本实施办法各条款由相关产业部门负责解释，区产推办负责最终解释。

4. 具体申报实施遵照各扶持政策的单项实施细则或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5. 本实施办法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本区其他规定相关内容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